**二道区市容环卫局市容管理制度**

为加强市容管理工作，督促执法人员及相对人开展好市容管理工作，制定本制度，适用于市容管理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1、市容科及其工作人员。

2、各行政执法中队。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对辖区街路两侧市容环境、秩序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内容：户外广告、商业牌匾、门面装饰、临街占道、非法广告等。

2、对各行政执法中队及其执法人员落实区局重大工作部署、专项行动、重大案件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市容科工作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市容科工作人员及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在市容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采取日常巡查、月查、年查、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

2、市容科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各执法中队根据市局部署或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辖区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市容科每月底、年底对各行政执法中队市容管理进行月检、年检一次，并进行评比、排名、通报。

4、市容科有权调阅各执法中队日常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和文件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检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5、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容科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受检单位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整改意见并进行通报，受检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反馈。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对辖区实行定人、定责网格化管理，确保长效。

2、加大执法力度，增大巡查密度，现场发现问题现场处理解决。

3、对城市窗口地段和问题多发区域加强数字化监控。

4、加大市容管理处罚力度，逐步规范市民行为。

5、完善日常工作检查机制。

五、监督检查处理

1、对市容科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政监督检查活动中不作为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建议有权机关对其调离岗位处理。

2、对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政监督检查活动中违法违纪的，依职权处理或建议有权机关处理。

本制度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公章）：二道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